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6540號



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

主任委員 詹婷怡